

以「酵素」催化特性的概念探討社區居民對社區活性化之影響

林 玟 慧

一、前 言：

「活性化」本來是生物化學的概念，《21世紀世界彩色百科全書》中解釋活化作用（Activation）：「在化學反應中，反應物的分子欲使它發生反應作用，必先處於活化的狀態，意思就是必須具有最低限度的能量。使分子獲得活化能的過程，就稱為活化作用。」而在反應的過程當中，催化劑（酵素）的作用就是在降低活化能，使反應能快速的進行。《簡明大英百科全書（1）》中則解釋為「大腦皮質因受刺激而轉入全面的覺醒或注意的現象。」因此，不管是就化學的立場或生物的立場來看，「活性化」代表的意思就是讓一個處於停滯的狀態可以動起來。

從上述的定義中，將原本屬於生物化學的現象，引介到社區營造的概念中，若把社區比喻成一個「有機體」，有機體內的「分子」就是社區的居民，而當中的關鍵人物便成了「催化劑（酵素）」的角色，此時「活化能」就是推動社區動起來的力量。因此，若藉由關鍵人物的催化作用，讓該

力量的阻力變小，那麼可以預見社區要達到活化的狀態也會是快速。

二、「社區」的概念分析：

19世紀德國社會學家 F. Tonnies 認為社區與社會不同，社區指的是具有根源、道德一致、親密及友誼的聯結，成員對團體的認同，這是一個具有生命共同體感的社區；與此相異的是社會，他們沒有共同的根源，以利益相結合，以契約當保鑣，其特性是功利、權謀和私利。社區則是以生存、生活和生涯發展為目標，以友誼、互助和感情為特性（林振春，1995）。

杜尼士（F. Tonnies）的說法，大致可將社區歸類為居住的空間、生活方式、社會互動三種形式，晚近又有各個學者分別探討之。將社區作為一種居住的空間單位者，如 Robert E. Park 認為「社區是社會團體中人與社會制度地理分布」；而 Kingsley Davis 也指出「社區為最小的地域團體而能擁有人類生活的各方面者」（徐震，1985：6）。將社區作為一種生活方式的取向者，如人類學家 Anthony P. Cohen 於 1985 年對

社區的解釋為「一個人對其完全認同的實體，它大於一個宗族，但是較吾人所稱的『社會』為具體。它是一個人生舞台，人們自其獲得住家以外最基礎及最具體的社會生活經驗」(Anthony, 1985: 15, 引自林會承, 1996: 1)。以社會互動關係作為研究取向者，如 H.F. Kaufman 於 1959 年指出社區是「一個地理區域內有社會互動關係的一群人及維繫這群人的連結網」(陳郁君, 1993: 10)；另外，蔡宏進 (1991) 則認為「社區為一個地理區域內的人及其社會性活動及現象的總稱」。

對於社區定義的多樣化，學者也用分類學上的方式來整理社區的定義。如 G. A. Hillery (1955) 指出依照研究旨趣的不同，社區定義已有 94 種之多，並提出多數學者

所共同認可的三個社區要素：地理區域、社會互動、共同關係 (引自徐震, 1985: 3~9)。而徐震 (1992: 23~28) 也依各家之言，指出社區應包含居民、地區、共同關係、社會組織以及社區意識等五項要素，並提出一個綜合的應用性定義：「社區是一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也有學者指出社區是一個社會單元，且含有地理空間單元、社會關係網絡、以及集體認同的單元等三種面向的含意 (陶藩瀛, 1994: 47~63)。從上所述，除了空間與人的要素外，另有學者也把時間的要素加進來，如宮崎清教授 (1999: 33) 認為「社區，乃是各自有其固有歷史的人類生活空間」。

(表 1) 社區構成要素比較表

學者 (年份)	社 區 構 成 要 素
F.Tonnies (19 世紀)	居住空間、生活方式、社會互動
G.A.Hillery (1955)	地理區域、社會互動、共同關係
徐震 (1992)	居民、地區、共同關係、社會組織、社區意識
陶藩瀛 (1994)	地理空間單元、社會關係網絡、集體認同
宮崎清 (1999)	生活空間、歷史文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參考張獻忠, 2000: 7~8)

從表 1 中可看出早期的學者 F. Tonnies、G. A. Hillery 對於地域性社區的看法是封閉性的空間單元，較強調容易察覺的社區地理區域與內部的互動關係，而較後期的學者徐震、陶藩瀛則將「社區意識」與「集體認同」等心理因素納入社區的構成要素中，不過兩者的差別在於徐震對社區的看法，較不重視居民的外展性網絡關

係；而陶藩瀛提出的「社會關係網絡」要素是將社區視作開放性及延展性的地理單元，由居民延伸出的社會關係網絡構成社區的全貌 (張獻忠, 2000: 8)。另外，宮崎清則把「歷史文化」加進社區的要素中，使得社區的定義，在時間、空間與居民三者的建構中更趨於完整。

三、社區活性機制：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生物有機體的概念，英國社會學家史賓塞採借了達爾文的進化論觀點來分析人類社會，並引用了「最適者生存」的觀念來說明人類社會的進步，認為透過自然選擇的過程，來淘汰社會中的不適應者，唯有最適宜的社會安排才能繼續存在。因此，史賓塞提出了有名的「有機比論」，史賓塞認為社會與生物有機體有下列 5 點相似之處（詹火生等，1999：16）：

1. 社會與生物有機體皆有成長的過程，隨此成長過程，而有體積上的增長。

2. 隨著社會體積的增長，社會結構日趨複雜。

3. 隨著社會結構的日趨複雜，社會功能逐漸分化。

4. 社會功能的日趨分化，而使社會的各部分漸趨獨立。

5. 社會全體的生命長於部分中的生命。

另外有下列 3 點的差異：

1. 社會的外表並無固定形狀，而且各單位並形成一連結的整體，各單位的組成較鬆散、分散。

2. 社會的各單位，並未固定在社會整體的一定部份。

3. 生物有機體的意識係集中於某一關鍵部分，但社會中的意識卻散布在社會各部（指每一個人）。

由史賓塞的角度而言，我們只看出社會就如同一個有機體的說法，但在有機體內部中如何運作，使有機體得以應付、調節內外環境的變化並無說明。因此，在本

文中試圖將生物化學中催化劑（酵素）的概念，用來解釋社會與有機體內部活性的調節機制。

「催化劑」或俗稱觸媒，是種化學物質，其本身能降低化學反應所需要的能量（活化能），而促使化學反應的發生或加速反應的速率。一個化學反應，隨著反應路徑的不同可能有不同的活化能。在同樣的溫度下，能量高的分子數目較少，因此進行活化能高的反應其頻率較低，也就是反應速率較慢。催化劑藉著改變反應路徑而降低反應的活化能，所以能加速反應的進行（劉東昇，1986）。

19 世紀末 Claude Bernade 提倡生物具有維持其細胞內環境恆定的能力，此觀念暗示著所有細胞內外由酵素所催化的生化反應，都能調整反應速率以應付內在或外在環境的改變，由此可將疾病定義成對於內在或外在環境改變的應變力不夠或方式不當。為了使生命井然有序，生物必須能夠調節流向合成代謝及分解代謝，化學反應的進行速率必須配合環境所須，所有的生化步驟必須相互調節且能應付外在環境短期的變動與細胞內周期性的事件（李建雄等，1999：132）。

從上所述，在化學上催化劑的角色就像是生物學上的酵素一樣，都是可以加速反應的進行。其中影響催化劑（酵素）活性的因素有溫度、PH 值、濃度、抑制劑等四個。催化劑（酵素）通常在最適合的溫度時具有最大的活性、PH 值在 5.0~9.0 之間呈最大活性、在合適的濃度下會提高其活性、以及在具有抑制劑底下會影響活性的部位。

楊敏芝（2002）在書寫《地方文化產

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研究——以埔里酒文化產業為例》中曾為地域活化（Local Revitalization）作一定義：「地域活化係指某個衰敗或未開發地域以『地方』為基礎，運用完整的地方發展策略，促進地域社會及經濟的發展復甦，注入地方新的生命力，而地域活化的效益，包含了實質地方經濟、職工供給等有形效益；亦包括居民地方認同感、歸屬感、美學品質提昇等無形效益。」

四、概念論述分析：

在化學上催化劑的角色就像是生物學上的酵素一樣，都是可以加速反應的進行，其中影響催化劑（酵素）活性的因素有溫度、PH 值、濃度、抑制劑等四個。催化劑（酵素）通常在最適合的溫度時具有最大的活性、PH 值在 5.0~9.0 之間呈最大活性、在合適的濃度下會提高其活性、以及在具有抑制劑底下會影響活性的部位。利用上述這些觀念套用在社區活性化化的過程，將社區當作一個有機體，催化劑（酵素）就是推動活性化歷程的關鍵人物。假設若影響催化劑（酵素）活性的因素有溫度、PH 值、濃度、抑制劑等四個，那麼影響社區活性化的因素則相對可視為關鍵人物的熱忱度、關鍵人物的態度中立（中性）、社區居民的參與度、及異議份子的阻力。現就這四種因素分別說明之：

（一）關鍵人物的熱忱度

社區就如同一個組織，而這個組織要運作成功，便需要有一個良好的管理模式。其中，良好的管理需要一個優秀的領導，可以準確的抓出政策的願景，凝聚出

強大的意識，並且可以活化及善用資源來執行。在 John C. Maxwell 所著《領袖 21 特質》中提及熱忱可能帶給領導者的影響包括：熱忱是邁向成功的起步、熱忱能增強意志力、熱忱能讓你有所改變、及熱忱能使不可能變成可能（John C. Maxwell 著、徐顯光譯，2000：102~104）。而心理學家也認為具備積極、正向的人格特質，才是吸引人的方式（潘正德，1997：43）。

在一般社區中，不同種類階層份子，對社區事務參與的機會不同，且參與程度亦不相同，社區地方領袖作風與領導能力、社區居民交往關係深淺，也都是影響參與的因素（Poplin，1979：191~202）。楊孝滌（1995b：2）也指出由於社區發展協會會員和理監事會的成員對社區內之公共事務有熱心參與之特質，加上社區發展協會的結構健全，功能更易發揮，對於社區居民亦有相當的助益，並能有效促進社區整體之發展和解決社區內各項的問題，更由於社區活動策劃的有效性，使社區內居民參與意願增加，不單使社區凝聚，亦可使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員日益增加。因此可知藉由社區發展組織的健全及成員間對公共事務熱心參與的特質，對社區居民參與及社區意識的增進確有助益。

另根據吳珮雯（2003：165）針對《高雄市居民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及對社區發展協會滿意度之關係研究》結果顯示擁有社區職位者其在社區意識、社區活動參與及對社區發展協會滿意度均較沒有社區職位者來得高。即突顯會在社區中擔任社區職位者通常是社區中對社區工作較為熱忱且付出較多心力者，自然會對社區中的事務來得比一般社區居民深入。又依其在深

入訪談中所知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者亦是影響社區活動參與的因素之一，即社區中若有十分稱職的組織領袖，發揮領導組織能力，不計辛勞與付出，能夠引導居民廣泛參與社區事務、激勵居民持續投入社區服務，促使活動的辦理達到盡善盡美。

因此，雖然熱忱度這種人格特質沒有任何物質基礎，但它卻是影響一個人做事是否成功的因素。在社區當中，若關鍵人物具備積極且熱忱的態度，與協力團體間就較能產生互動，而且經由他們主動的態度，勤走社區找尋各種可能，常常也較能感動社區其他的人，一起為社區的未來盡點心力，找到一條更好的出路。

從事社區營造的工作，為避免亂無頭緒或漫無目的的營造，多數社區的關鍵人物在目標選定上都會以社區居民較不排斥，也就是大多數可以接受的方針來推行。然訂定目標並非就有成果，關鍵人物的引領與居民的參與是展現成果最有力的來源；而吸引社區居民加入行動就成了此來源中的先備條件。因此，關鍵人物如何藉著自己的人格特質發揮影響力，讓社區居民主動加入社區營造的行列就成了一關鍵因素。

(二) 關鍵人物的態度中立

態度是對人、對事、對物所做的有利或不利的評價，它反映出人對於某些事情的感覺（榮泰生，1994：245）。因為態度影響人對於客觀事物所形成的意見，故態度往往賦與客觀事物以主觀的意義，而此意義往往係屬主觀的偏見，任何足以影響情感的事，同樣亦必影響態度。有些事情，往往沒有邏輯上的依據和客觀的標準，以

供人員來作為判斷的憑藉，在這種情形下，一個人對於某件事情所形成的主觀意見，在團體生活中必受他人意見的影響，這種人員間交互影響作用，足可藉以維持或建立團體意見標準，作為對於一切事物衡量的依據，防範人員間意見的分歧（姜占魁，1991：28~82）。

在 Ed Keller & Jon Berry 所著的《影響力》一書中提及許多美國人對自己的街坊和社區有責任，他們強烈認同社區的重要性，且其認為私利和社區利益都很重要，刻意在兩者間尋求平衡（Ed Keller 等著、王柏鴻譯，2003：101-102）。每次有協力團體請求社區配合計畫的執行時，關鍵人物通常是第一個知道這種訊息的人，有時若牽涉到利益分配不均的情形，其行為往往不被社區的居民所認同，而有可能造成衝突的發生。因此，關鍵人物在扮演外來協力團體與社區居民溝通的角色，及面對私利與社區利益的時候，更需要小心處理，以尋求兩者間的平衡，才不致在計畫結束後遭受批評與對立。

在吉維社區（註 1）曾參與反花東火力電廠的關鍵人物（註 2）說：「火力發電廠的過程不管結果如何，它畢竟都只是一個短暫性的過程，社區的居民在這個社區中共同生活是永久性，所以我們在反對的過程中一樣要去接納社區中各種不同的聲音，絕對不能對立。」

以反花東火力發電廠這件事來說，其開始於 1996 年，並於 1998 年落幕，整個過程只歷經二年多。雖然當時分成正反兩派，兩派中也各自有關鍵人物在負責領導，當時就因種種認知上的差距而產生對立，但該事件相對於社區居民生活在該地

的時間是微不足道的，若是因為某一事件的發生而造成居民永遠不往來，那麼往後還有許多合作的機會就會相對的喪失；或者因此事件讓彼此的態度有所偏頗，而失去互相信任的感覺，那麼對社區的發展將產生互相牽制甚至無法施展的可能。

社區中除了原本就對立的雙方會彼此影響之外，另外還有一種是原本屬於合作的對象也會有影響，既是在合作的機制底下，彼此之間的行事就應該要透明、公開，如果因為當中某一方有私心，而讓另一方覺得其權益受到損失，那麼往後他的公信力就會減低，而得不到別人的支持與尊重，相對地其要在社區中推動的計畫就會有所困難。例如曾在吉維社區相當活躍的知識份子（註3）對於社區辦活動的看法，認為有些社區負責接待的人會有一些私心，對於來參觀社區的團體，其用餐就交給自家人來做，也因此常常引起利益的紛爭，造成沒有得到利益的居民對社區發展的漠視。

由此看來，許多時候社區居民不願意參與社區發展計畫的推行，並不是因為他缺乏參與感，有可能會因為執行者態度的關係而讓他感到灰心。在主觀意識的固著下，當他無法感受到資源共享的時候，其對社區發展的熱忱當然會大打折扣。

（三）社區居民參與度

對一個需要被執行的願景而言，不僅需要對其有興趣的政治家、開發者及商人的投入，更重要的是需要當地居民的積極支持與參與（Smyth, 1994）。許多研究同時顯示，團體中成員的參與越廣泛，則其興趣與參與感也就越高（潘正德，1997：

15）。一般來說，成員之間的參與度越平均，凝聚力就越高。由一人或少數人所主宰的團體，往往比較缺乏凝聚力（Robert N. Lussier 著、郭建中譯，2000：559）。且生產力較高、獲利較多的團體通常凝聚力都較大（潘正德，1997：84）。

國內學者林振春（1994：126）指出社區居民對社區具有認同感和貢獻的心，這是社區功能良好的最佳指標，使得社區居民願意對社區的事務盡心盡力。而且由個人參與社區活動和事務的頻率和程度，可加深個人對社區的認同（陳其南，1995）。這種認同又可轉化成個人對社區環境的情感認知，也就是說，個人參與程度愈高，代表對社區的認同程度愈高（林瑞欽，1994：7）。個人對社區產生情誼及歸屬感與認同感，他對於這個社區問題會感到關心，而對於這個社區建設成就也會感到高興。於是他對於此一社區的許多公共事務乃可能由關心而參與，由參與而感到有一種榮譽感與責任心（徐震，1995：6）。

在 Argyle（1996）的著述中提到工作上的合作動機包括「人們喜歡一起做事」；故在社區環境營造過程中，建立所有參與者的工作關係是重要的，它會影響工作的滿意度，也可以增加團體的結合力而產生合作，並可以緩衝工作壓力（引自林蕙苓，2002：35）。Warren 也提出社區有社會參與的功能，社區有各種組織、社團活動，提供成員彼此交往、參與的機會，成員們可藉由社會的參與以培養良善的品德，滿足「自我實現」的基本需求（引自阮玉梅，1997：247）。

若要讓社區需求或社區問題得以滿足或解決，社區自身的行動力尤其重要，據

此，社區居民的參與確實帶來自身需求的滿足外，更可以解決社區問題，達致生活品質的提升。在實際狀況中，社區居民擁有對社區的認知與熟悉，繼而對社區產生歸屬感、關懷其人事物並認同所居住的社區後，若能促使其願意將心力付出在社區內，方能實現社區共同目標，達成一致共識的策略。(吳珮雯，2003：18)。

(四)異議份子的阻力

團體內人員間，往往會發生許多矛盾和衝突的現象，因而危害到團體的團結與穩固。衝突包含異議性、不相容性、對立性、匱乏性及阻撓性等概念。從互動論的觀點來看衝突的產生，認為團體中維持最小的衝突水準以上，是可以保持團體的活力，自我反省力及創造力。然一般還是普遍認為衝突會削弱對目標的努力，影響員工正常的心理，及降低產品的品質；且發生團體內的衝突，對團體績效有相當大的影響(潘正德，1997：268~277)。

在團體的行為研究中顯示，一般存有偏袒團體內部成員而排拒外部團體成員的心態。參與社區環境營造中，社會關係的提昇為其附加價值，藉由共同的活動與目標追求，有助於凝聚社區意識；合作過程將增加良性的互動，除非有衝突的產生。故以社區的立場為例，社區內部的衝突將影響互動關係與既有的親密，且社區居民若存在對其他合作對象的不信任或敵視心態，容易增加衝突導致合作破滅(林蕙苓，2002：32-35)。因此，人際間若存在著不信任的因素，在合作的關係上就會有所侷限。就如同吉維社區曾有年輕人願意出來為社區做事，但因為其父親競選村長而失

利，造成社區內反對派的人也相對反對他的小孩，認為其做事一定沒有公信力，這樣不信任及敵視的態度也澆熄了這位年輕人對社區事務的熱情。

從上述的例子還可以發現，在地方自治的發展下，社區還存在另一個阻力來源，就是在政治勢力分配不均之下，可能面臨政治勢力拔河的局面，若再牽涉到利益分配的問題，那就可以明顯看出因支持對象不同而出現的非理性行為。社區是一個靠人脈建立起來的網絡，地方的動員就是靠這個人脈，但這種地方人脈的自主性十分脆弱，一旦受到特定價值體系(選舉、大家樂、直銷等)的入侵，地方組織很快就成為利益分配與搶奪的戰場(鄭晃二，1999)。我們可從平常時候社區居民的互動還不錯，但只要牽扯到政治的立場、地方選舉，就會讓居民間的情感分裂看出。吉維社區發展協會在選理事長時也曾發生類似的問題，當選者與落選者只差距一票，因此上任的理事長(註4)就曾感受到這群當初沒選他的人對他有諸多的不服。這種現象常會造成一些有心於社區工作者的疏離感，同時也會造成社區發展停滯不前的情形產生。

不管是何種因素所產生的異議，對於社區事務的推動上，明顯會帶來消弱的作用。這一種阻力，對於人心的凝聚或是關鍵人物在做事的衝勁上都會帶來不同程度的阻礙，成為影響社區向前邁進的負面因素。

五、結 論：

社區營造主要是靠人類的雙手，逐一解決環繞在我們社會的問題，因此，其通則與主體價值，是要回歸到以「人」為本

的考量與設計上，運用「人」來操作「社區」的走向，因此，「人」才是社區營造成功的關鍵因素。日本的宮崎教授指出「社區格」和「人格」相同，絕不容許受到侵犯，它是透過各社區固有的歷史所形成，稱之為「社區的個性」。因此人要為社區注入養分的同時，也應該考量到該社區的個性，找出適合社區發展的方向來前進，才不會有消化不良的情形產生。

另外，關於社區「推手」的說明，本文大膽採用生物化學的概念，將社區當作一個有機體來比喻，那麼相對於推動活性化歷程的關鍵人物就是催化劑（酵素）的角色。若影響催化劑（酵素）活性的因素

有溫度、PH 值、濃度、抑制劑等四個，那麼影響社區活性化因素則相對可視為關鍵人物的熱忱度、關鍵人物的態度中立（中性）、社區居民的參與度、及異議份子的阻力，也就是說在社區營造推動的過程中，要扮演好這個推手的角色，就要有積極熱忱與中立的態度，才能吸引社區的居民參與社區事務。只要社區居民願意參與社區事務，對社區的發展有共識，那麼來自異議份子的阻力就會減小，如此一來，社區營造就能順利推動，而社區也會處於一種活性的狀態，才能不斷地激發社區的發展與前進。

（本文作者現為花蓮市明義國小實習教師）

註釋

註 1：該社區位於花蓮縣海岸山脈以南第一個盆地區域（台 11 線經過），吉維兩字取自阿美族發音 Ciwi，為作者杜撰之名。

註 2：現為吉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2003 年 11 月 26 日口訪整理。

註 3：現為花蓮地區國小校長，2003 年 12 月 17 日口訪整理。

註 4：該理事長目前也是鄉民代表，2004 年 5 月 30 日口訪整理。

參考文獻

Ed Keller & Jon Berry 著，王柏鴻譯（2003）影響力，台北：時報文化。

John C. Maxwell 著，徐顯光譯（2000）領袖 21 特質，台北：道聲出版社。

Robert N. Lussier 著，郭建中譯（2000）管理學，台北：揚智文化。

阮玉梅（1997）社區評估與公共衛生護理，公共衛生護理學，台北：匯華。243~266。

吳珮雯（2003）高雄市居民社區意識、社區參與及對社區發展協會滿意度之關係研究。高雄醫學大學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建雄、端木梁、翁郁嘉、黃淑姿（1999）生物化學（上冊），台北：藝軒圖書出版社。

林振春（1995）凝聚社區意識、建構社區文化，社區發展季刊，69，25~39。

林振春（1994）如何凝聚社區意識、整建社區社會，理論與政策，8（4），117~129。

- 林瑞欽 (1994) 社區意識的概念、測量與提振策略, 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1, 1~21。
- 林會承 (1996) 由社區的本質來看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發展研討會論文。
- 林蕙苓 (2002) 民眾參與社區環境營造合作關係之調查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姜占魁 (1991) 人群關係新論, 台北: 五南。
- 宮崎清 (1999) 傳統工藝品產業與地域振興, 翁徐得 (編), 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與實例 II, 台北: 文建會。
- 徐震 (1995) 論社區意識與社區發展, 社會建設, 90, 4~12。
- 徐震 (1992) 社區與社區發展, 台北: 正中書局。
- 徐震 (1985) 社區發展一方法與研究, 台北: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張獻忠 (2000) 「社區總體營造」對「東岳社區」動員之影響分析, 政大民族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其南 (1995) 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產業發展, 台灣手工業, 55, 4~9。
- 陳其南 (1995) 經營大台灣從小社區做起, 中國時報, 1995年2月19日, 第11版。
- 陳郁君 (1993) 鄉村自發性社區組織形成因素之研究——以宜蘭的三個社區為例,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陶藩瀛 (1994) 社區發展工作的基本原則, 社會發展研究學刊, 1, 47~63。
- 楊孝滌 (1995b) 社區需要與社區發展協會成立之相關研究, 東吳社會學報, 4, 1~42。
- 楊敏芝 (2002) 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域活化互動模式研究——以埔里酒文化產業為例,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火生等 (1999) 社會學概論, 台北: 匯華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榮泰生 (1994) 管理學,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熊杰 (1988) 簡明大英百科全書 (1), 台灣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p91。
- 劉東昇 (1986) 大一化學, 台北: 五南出版社。
- 潘正德 (1997) 團體動力學, 台北: 心理出版社。
- 蔡宏進 (1991) 社區原理, 台北: 三民書局。
- 蔡辰男 (1981) 21世紀世界彩色百科全書, 百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1373。
- 鄭晃二 (1999) 社區組織動員策略—願景工作坊與任務小組實驗報告, 1999社區美學論文集, 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主辦, 2004年6月6日取自 <http://www.cca.gov.tw/news/news77>。
- Poplin, D. E. (1979) Community: A survey of theories and methods of research. New York: Macmillan.
- Smyth, H. (1994) Marketing the City, London: E & FN Spon.